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202號

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複代理人　　謝亞哲律師
被　　告　李芳馨
　　李美色
　　李金鐘
　　李金龍
　　李芳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李正義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美色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9 年6月4 日由郭文進變更為施俊吉，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稽。茲由施俊吉於109 年7 月6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亦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以李芳馨、李美色為被告，嗣訴狀送達後，因發現訴外人李正義之繼承人另有李金鐘、李金龍、李芳玫，乃追加應合一確定之李金鐘、李金龍、李芳玫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15 頁），其訴之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李芳馨之債權人，李芳馨迄至94年11月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47,598 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之被繼承人李正義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惟李芳馨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恐繼承李正義之遺產後遭原告追索，乃與李美色、李金鐘、李金龍、李芳玫協議，由李美色就系爭不動產為繼承登記，其餘被告則全然放棄繼承登記，其等行為不啻等同將李芳馨應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李美色，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李芳馨積欠原告347,598 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之被繼承人李正義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被告為李正義之法定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且已就系爭不動產協議分割由李美色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2 年度司促字第618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消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 至10、31至34、82至95頁），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

詢簡答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4至80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既未拋棄繼承，則自繼承開始時依法即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則與其餘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之行為，係屬對於繼承財產之分配，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屬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得為撤銷之財產行為。又債務人於繼承開始既已取得繼承之遺產，則其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協議將系爭遺產全部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而未取得分文，自屬無償行為，於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債務人該等無償行為（即前述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 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李正義死亡後，系爭不動產即由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又被告約定就李正義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無償分割由李美色所有，並依此辦理登記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李芳馨將其對於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以遺產分割協議之方式，無償移轉予李美色，致其所有之積極財產減少，而使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行使撤銷該等詐害債權行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憑以訴請判決被告就李正義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99年9 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李美色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99年9 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

銷，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1	宜蘭縣	○○○鎮	○○○○段		000		123.63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1	000	○○○段000地號 ○○街000巷00號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一層：57.34 二層：57.34 合計：114.68		全部	